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上述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所在岗位及薪酬考核标准领取薪酬，公司不发放董事岗位津贴；未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董事岗位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标准确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实际薪酬及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